

燭光網絡

108期

May 2016 Vol.19.3



暴力

是怎樣煉成的？



出沒注意

人在fb 身要由己
落入抗爭夾縫的記者
抗爭與和平
離異父母的共同責任
博獎會假諮詢 撐馬會歪理加賽事

雙月刊

非賣品 〈歡迎自由奉獻〉

總編手記

3 暴力是怎樣煉成的？

專題故事

4 - 5 人在fb 身要由己

6 - 7 論一非三暴——抗爭者與執法者的觀點

8 - 9 議會暴力？

10 - 11 落入抗爭夾縫的記者

12 - 13 慈愛的神 vs 公義的神

14 - 15 抗爭與和平

社關熱話

16 - 17 離異父母的共同責任

同運議程

18 - 19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0 - 21 傳媒：網媒記者爭取採訪權

性：建立正確意識 支援性侵受害者

賭博：博獎會假諮詢 撐馬會歪理加賽事

流行文化：還我正常情愛關係

活動花絮

22 - 23 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

24 褪網一夜 關係重聯

25 電影小組花絮——《黑天鵝》與《最後的馬拉松》

26 我是圍頭仔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文麗兒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梁永豪、郭卓靈、張思晉
 設計：鄺敏聰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慕嫻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何志滌牧師、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kh.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PayPal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網上捐款紀錄/繳費靈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108期

May 2016 Vol.19.3



蔡志森

人生是由無數的抉擇漸漸塑造而成，一個人若漸漸變成自己曾經討厭和鄙視的人一樣，將自己原來討厭和鄙視的行為正常化，由策略變成了習慣和個性，當有一日驀然回首，情何以堪！

莎士比亞的名著《哈姆雷特》（或譯《王子復仇記》）最為人熟悉的對白就是：“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抉擇往往令人迷茫，究竟生存還是毀滅？一件事做還是不做？而做了之後會有甚麼後果？往往不是由個人的意志和主觀願望所決定。好心做壞事、演變成出乎意料之外結局的事例，隨著年歲的增長，大家必定會有愈來愈深的體會，而對於人生閱歷尚少的年青人來說，歷史是一面很重要的鏡，讓我們看到人生其實會有許許多多的誤判。

過去幾十年，香港人一直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非暴力和和平抗爭，八九六四的百萬人和零三七一的五十萬人上街，秩序井然，群眾在烈日當空下仍然十分忍讓，沒有破壞任何公物，更沒有趁火打劫，連垃圾亦自行清理。當然，從功利主義的角度，有人認為這些非暴力抗爭運動沒有實質的成效，不能即時改變不公平的現況，甚至縱容了制度的暴力，因此，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要以適當的武力反抗，若果當權者冥頑不靈，更應該將武力升級，勇武抗爭。

暴力能真正止住暴力，還是引發更多暴力，甚至令自己變成自己曾經討厭的暴徒/暴君呢？我們在擲出第一塊磚頭，或令無辜者流第一滴血的時候能夠肯定嗎？我們當然有權選擇成為烈士，為自己所信奉的理想和宗教而犧牲，但我們有權決定其他人亦要為此而「被犧牲」嗎？我們能否為了自己根本不能準確預測的結果而不擇手段呢？

當香港社會的整體氣氛愈來愈暴戾，在網上和真實世界、在個人生活和公共空間皆愈來愈暴力的當下，今期《燭光網絡》會與大家一起從不同角度反思有關暴力與非暴力的問題，希望大家無論作出何種抉擇之前能首先撫心自問，暴力是怎樣煉成的呢？我們希望自己、甚或我們的下一代成為一個怎樣的人？／



人在fb身要由己

相信不少網民每天都會在facebook(fb)分享自己近況之餘，亦會看看朋友分享的相片和新聞，當看得「過癮」或對事件感到不憤，也可能會回應一下……fb已是我們大部份人生活的一部份。但我們有否留意到，這既看似開放的平台，卻是由大數據(Big Data)及演算法(Algorithm)所操作，有機會使我們的私隱被他人窺探、被記錄研究？而且，我們亦會因自己的瀏覽習慣及演算法的影響，限制我們接觸的資訊，情緒亦會被它所顯示的內容所牽動。

Friends ▾ Publish



明光社
4hrs · 🌐

擅長研究網絡媒體對新一代行為影響的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李月蓮博士認為，坐擁440萬香港用戶的fb是一個「江湖」，內裡資訊豐富，傳播速度又快，我們已不能沒有它，無疑它確有其優點及好處，但行走這江湖不得不小心。



李月蓮博士

人在江湖，她認為在fb中不要太過透明，以免被人窺探、或被網絡記錄自己的私隱。「社交網絡記下我們很多足跡……分析我們的交友和閱讀習慣，亦容易取得我們的瀏覽及購物資訊，而且推算得很準確！」所以她指出我們需要注意這種情況，因為當網絡掌握這些數據，可以利用於市場推廣，又或者成為影響群眾情緒的手段，可算是一種控制。「當它計算或察覺到我們對某些事情特別關心，如健康飲食或一些產品，它會『餵』(feed)我們再多看朋友有關這類內容的分享，於旁邊再顯示相關的廣告資訊。不知不覺，我們就可能被影響了。」



不自覺地被控制了

李博士分享到fb於兩年前曾經做過一個大規模關於情緒感染的心理實驗，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將68萬多用戶，以運算方式發放友人最新動態的正面貼文，發現那些用戶自己會不期然較平常多發放正面貼文，並減少發放負面貼文。反之亦然。¹原來我們的情感會不知不覺地被其他人分享的貼文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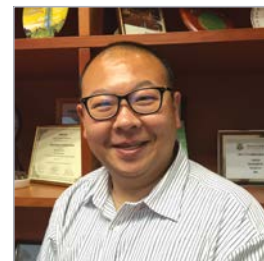
Like Comment Share



明光社
5hrs · 🌐

活於自己堆的井底下

活躍於fb並喜愛發掘有趣時事的陳永浩博士認為現在的社交網絡是「塘水滾塘魚」，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因為fb很留意我們說甚麼、喜歡看甚麼，很快就為我們挑選一些來自和我們『同聲同氣』的朋友的資訊。看來看去都是那個圈子的東西……當我們愈看、愈讚得多同類的東西，就會被記錄及被『餵養』更多，像是為自己建一個井，坐井觀天。別以為fb很自由，甚麼都可以看到，其實是它在挑選資訊給我們看！」



陳永浩博士
恒生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Like Comment Share



明光社
5hrs · 🌐

多了解與自覺

對於了解這個世界的事，李博士與陳博士均認為不能完全單靠fb這江湖就看到完整的真相。

面對社交媒體將人們撕裂多於聚合²的情況，李博士認為我們需要從多角度去理解社會發生的事。「很多時候，因著媒體的即時報道，人們往往都未看清楚整件事情，就急於回應或反應。其實我們可以稍為延遲一下，挑選不同角度的報章、網媒去了解同一件事，了解不同的立場，立體地看事情。」

Like Comment Share

fb江湖具實質的影響力

正因為看來看去都是相近的意見、事情，對於不同意見的人士的立場、看法，也容易看不過眼、「發火」或發生網上的言語暴力。很多所謂的討論區，根本只是在各自表述，很多時候「唔啱聽」就攻擊對方。陳博士認為於fb中，可能會遇上暴力大多有兩個可能：一)是說了冒犯別人的說話，二)是政治立場不同，被人刻意傷害。一向是開心果，說話又直率的他亦曾因為fb上的言論而被不同政見的人士網絡欺凌及投訴。

「江湖事江湖了？不。虛擬世界的確會影響到現實生活，網上所發表的言論，是會影響到現實的生活及工作。而對方只是作出投訴，不用付出任何代價……」自此之後，陳博士的fb已不能過於公開，而文字表達上也開始小心，以免被人「暴力」對待。



除了要有批判思考的技巧(Critical Thinking Skill)，她亦建議我們要建立反思性思維技巧(Reflective thinking Skill)和正向思維技巧(Positive thinking Skill)：觀察自己在做甚麼、目的何在、行動會帶來甚麼影響；就算面對很悲慘的事情，要思考這事對我們有何正面的啟迪，我們可以以甚麼正面的行動來回應。

陳博士認為我們要自覺，不要滿足於以為在fb裡就是整個世界，以為一班人「同聲同氣」互相認同就代表自己一定對。這樣大家就不經意地走進自己堆砌的狹小世界裡。「世界不只是互聯網，很多專門的資料它都沒有。要養成在外間找資料及查證的習慣。」

遊走於fb江湖時，他建議可以「溝淡一下」，貼一些興趣或生活趣事，騙一騙fb系統，讓它記錄不同範疇的數據，使它為我們帶來比較闊的內容及資訊，人在facebook，身要由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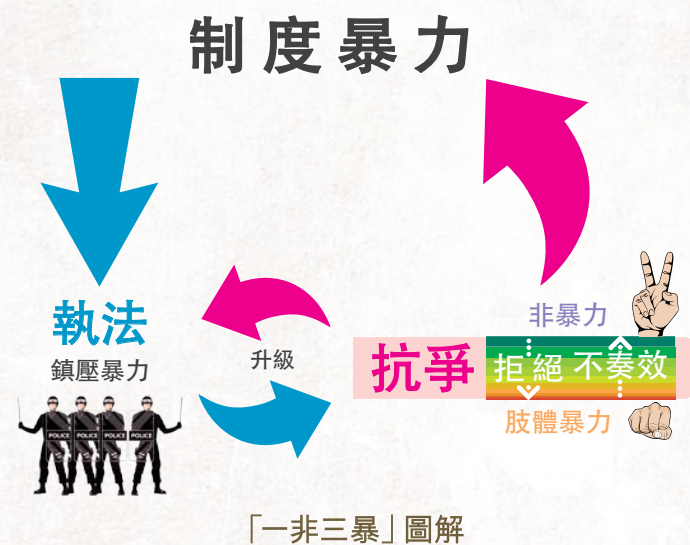
¹ Gregory S. McNeal, "Facebook Manipulated User News Feeds to Create Emotional Responses," *Forbes*, June 28, 2014.

² Wael Ghonim,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TED*, December 2015.

論「非三暴」

抗爭者與執法者的觀點

近年政府的施政愈見忽視民意，社經制度偏袒富者而壓制弱勢，人人彷彿都置身於**制度暴力**之下。港人抗爭向來以溫和見稱，但面對難以突破的社會矛盾，有人以進一步的**非暴力**抗爭（如佔領行動），以突顯制度不義，冀喚起群眾改變現況。也有人判斷溫和或非暴力抗爭不再奏效，抗爭中的**肢體暴力**愈演愈烈；警察的**鎮壓暴力**同樣升級。在暴力的漩渦裡，誰是「始作俑者」？有時難以判斷「有雞先定有蛋先」，在初二凌晨旺角事件，血流披面的，有抗爭者，也有執法者。



一位抗爭者的視點

「我無辦法用聖經支持或否定暴力，但我可以用聖經去支持我抗爭」，被警方以暴動罪起訴，後獲控方撤銷控罪的前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一直站在抗爭前線。

他未曾放棄非暴力抗爭。「戴耀庭的（非暴力抗爭）比較排拒行動，我們則採取直接行動，好激進，但同掙嘢有距離。」他認為**直接行動與暴力的根本分別，在於背後理念是針對癱瘓社會運作，或帶來動盪，從而換取政治角力，威迫政府妥協，而不以主動傷害他人身體作目標**。衝擊的對象多是地點（如：公民廣場、立法會玻璃門），「現在的制度暴力，足以令人們抗爭推翻它。」林淳軒徐徐細數，「議員沒法推動實質議案，功能組別千秋萬世地佔據議席……衣食住行都在地產霸權手上……一定要讀上大學……」抗爭背後，是期望改變文化和生活質素。

前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

「非暴力的『終極想像』（佔領）被集體見證失敗，制度暴力依然存在，自然有人想用暴力抗爭。」林淳軒分析佔領運動落幕後，對非暴力抗爭的無力感相應飆升，繼而出現暴力抗爭以抗衡制度暴力。然而，暴力是焦土化，非最好方法。林淳軒認為「即使有軍火，700萬人也打不贏13億人，最後都靠西方政權施壓、或等中共自爆……」其實非暴力抗爭仍有未踏足的路。「例如阻塞彌敦道，再移到紅隧；或者三罷（罷工、罷課、罷市）。」

「今次好似好小事，雙方都不用過份武力便可以解決，但到最後都有人衝、掙嘢就很奇怪。」林淳軒回想初二凌晨旺角事件，印象中很多人並無抗爭的預備，反而是對警察「有啖氣」，進而雙方行動升級。「責任都要落到警察頭上，因為他們絕對有權力協助示威順利，他們反而站在示威者的對立面。」林直言與警察對立，不會成為朋友。「警察是自願執行任務，有自由意志地使用暴力，他們可以選擇不打頭。」武力演變，林認為最終都是警察的責任。

一位執法者的視點

「我好buy（擁護）非暴力抗爭，抗命後服法的想法。」八十後督察阿偉（化名），在佔領運動、光復行動、初二凌晨旺角事件中都有參與警察行動。他討厭暴力抗爭，是因為它自私地危害他人的財物與人身安全；相對地，非暴力在挑戰法律後自首服法，令他覺得有感染力和說服力。

執法者也支持抗爭？因為很多「打工仔」跟阿偉一樣，活在制度暴力之下，「工時長、身體七勞八傷仍要工作；樓價貴，最後都是向有財有勢的集團供款。」他形容制度暴力就是當權者維護既得利益，從而對某些族類歧視或鎮壓。他以東北發展為例，吳亮星聯同建制派粗暴通過撥款，高鐵追加撥款亦類似。「某程度上，他們都鑽灰色地帶的空子，令議事結果看似符合制度。但議會組成本身卻非常暴力——選舉模式、立法會產生，都維護建制利益，壓制他人。」

有些情況下，阿偉能夠接受到暴力抗爭。「若果政權腐敗到草菅人命，連家裡最後一包養妻活兒的米，都給有權勢的人搶走，說不定我也會跟他們死過。」但他看仍有更溫和方法爭取，比利那間的衝突效果更持久和深遠。他設問：「抗爭者有心改變社會，為何不加入制度令它『冇咁暴力』？好似佔中後有新人參政，我欣賞他們抗爭之餘，參政製造改變。」阿偉相信，人夠多，效果就會出來。



現任督察阿偉（化名）

警察往往成為衝突中的高牆。「理論上警察要協調示威，但光復行動是要趕走自由行，警察卻很難協助示威者干預其他人在公眾地方出入的自由。當要分隔兩班群眾時，警察就成為衝擊對象。」

「警察與示威者的武裝始終不太對等。我認為可以唔打頭，如果我在前線，有能力都不打頭。在混亂中固然難免有意外。」有警察在執勤中被打，阿偉感到憤怒，但也甘心承受。「警察有權力上的優勢，七子事件確實帶來濫權形象，所以我理解仇警的心態。但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因此我期望司法制度有合理的裁決，不偏幫執法者。而市民都應該信任司法制度。每日在法庭上，我實在地見證律政與司法部門對舉證的要求非常嚴謹，有些情況我覺得是放生罪犯，但的確保障了嫌疑犯的基本權利。」

要突破「以暴易暴」的漩渦，阿偉認為契機在於抗爭者與執法者都要自省，「識」停；更在於特首梁振英和立法會議員的自省。／

議會暴力？

2008年的「掙蕉事件」¹後，「議會暴力」開始備受關注。反對派議員認為因不公平、不公義的「制度暴力」，要在議會上採取相應的「對抗行動」，如肢體暴力（掙蕉）、言語暴力（粗口諧音）及議事程序暴力（拉布）等。

筆者就此分別訪問了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及鍾樹根，及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成名，從不同角度探討對議會暴力的看法。

馮：馮檢基 成：成名 鍾：鍾樹根

論及議會暴力，我們多半想起台灣議會的情況。三位受訪者如何定義議會暴力呢？

馮：「我個人比較清晰，認為九十年代的台灣議會便算暴力……一般而言有打架的情況便算暴力……在議會中大聲叫、被主席喝止仍不收聲、丟文件、撒『溪錢』等只能算是騷擾議事進行，但不能算是暴力。」

成：「肢體衝突，或是明顯以肢體或器具損毀立法會的物件……像霸佔主席台則難以說是暴力、丟紙只算是輕微的肢體動作，相反丟玻璃杯等爭議性便比較大，因可能會導致他人受傷……這些行為是否不能做，則要視乎當時的目標，如與阻止不公義（的目標）未成正比，則會有極大的爭議。」

鍾：「丟物件會傷害他人的身體或物品，霸佔主席座位都算是暴力。一般人阻礙議會進行，是刑事，議員本身是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護，但妨礙了整個會議進程，妨礙了議員議事。」



學者
成名博士

三位受訪者都同意以肢體或物件傷害到他人，便可說是暴力；「語言」則不在他們的定義中。而近年立法會中常見的「拉布」²行為，甚具爭議，泛民以拉布抗衡種種他們認為不義的議案；但政府及建制派議員則力陳拉布影響民生，更指此舉撕裂社會。有媒體及立法會議員亦認為這算是「軟暴力」、「議會暴力」，而三位受訪者對拉布亦有他們的看法。

馮：「拉布怎會暴力呢？這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其實拉布即是容讓議員可以在不離題、不重覆問題的情況下不停講意見……這不是暴力，剛好相反，這是議事規則給予的權利。」

成：「拉布說不上是暴力來的，通常是使用冗長演說去達到阻止不合理法案或動議通過……要視乎是否符合社會公義或人權這些普世價值，當然當中會有灰色地帶，難以只以一兩條倫理原則演繹出來，這要交由選民決定。但的確過去一兩年有很多不合理議案獲得通過，例如高鐵增撥200億等。」

鍾：「我想這並不算，拉布的問題是拖延議事進度，亦是根據規則，但規則卻沒容許霸佔主席座位。而太冗長及重覆的內容，作為主席則要衡量及判斷這是否已過份濫用了，而採取相應行動令會議重回正軌。」

「拉布」雖在議事規則的容許之內，但事實上，對政府施政及立法會議事進展的確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社會上亦有不少反對拉布的聲音，然而有甚麼原因令拉布的情況日益加劇，是政制架構不完善，或是政府施政所引致的問題呢？

馮檢基猜想「其一或許是拖延議會的進度，因其法案或決議與自身相信的有所矛盾，第二則是刻意對抗政府」，馮認為制度上確有不完善的情況，如「30萬人選35席功能組別，而另外600多萬人選35席立法會直選議席，令結果很多時會傾向商界或政府，這種制度上的『少數服從多數』，我就不會服了，這不是平等的民主制度所選出來。這制度是扭曲了，是不公平地合理不民主。」

馮表示很少參與拉布，認為「拉布不應成為常態，有時對市民有直接影響的議案應讓其通過。如只是針對政府（而拉布），這種偏向極端的拉布也不同意，相反如建制派只聽『阿爺』（中央政府）話，甚麼也同意，這做法我也不同意。」



立法會議員 馮檢基先生

成名認為現時的社會制度明顯絕對不可以回應社會訴求，因有「分組投票、功能組別、加上梁振英有權用到盡」等。他又認為議會內的抗爭行為主要在梁振英上台後，顯示了北京政府高壓政策的實施。他認為北京政府擔心香港會成為「木馬屠城記」中的「木馬」，不想香港較自由及法治等核心價值會影響到內地的變天。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先生

鍾樹根則不認為制度未能回應社會的訴求，議會中的抗爭行為是因為反對派議員覺得選舉制度及議會制度，不符合自己心目中的組成方式，所以他們便以破壞方式去應對。但鍾認為這個制度是基本法所規定，是得大家所同意的。如果反對派議員認為制度不公平，為甚麼他們又參與呢？功能組別中有不少界別由泛民議員所擔任，這豈不是輸打贏要？而且制度有不完善，應該要通過政改的方式去逐步改善，而不是要破壞。

近年立法會議事效率低、公信力日益下降的形象已深入人心，如何才能使議事狀態重回正軌，達到真正理想的議事效果呢？

馮檢基認為沒有一個最理想的議事狀態，有民主亦可以再出現抗爭行為，但只要大家皆能按議事規則辦事，便已經是理想的議事狀態。成名認為最理想便是全面真普選，組成還是其次，另外還需要整個大氣候如新聞自由的配合。鍾樹根認為議事應該要有一定規矩，例如英國議會對衣著言談皆有一定要求，但現在卻欠缺了高質素的規矩，加上拉布，造成議事效率低、質素差。他還表示應該注意議員的出席率，建議可考慮在議員薪酬上反映，如高出席率或參與更多的委員會便有更高報酬，以吸引議員更專注議會的工作。／

¹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於前特首曾蔭權宣讀《施政報告》時，突然向主席台前投擲香蕉以示憤怒。

² 拉布（*filibuster*）指馬拉松式冗長的演說、甚至朗讀篇章書本等以消耗戰的方式，癱瘓議事程序、阻撓議案投票等，以迫使政府退讓或收回議案等，這個策略多由議會內佔少數派的政黨所採用。多個國家議會曾使用拉布，南韓的反對黨於2016年刷新了連續拉布192小時的紀錄。

落入抗爭夾縫的記者

暴力抗爭日漸升溫，記者於採訪期間多次受到示威者衝擊，最近一次發生在今年年初二凌晨，記者被示威者用磚「掙」中受傷送院，以及投訴被警員毆打，傳媒團體當然發出譴責聲明。即使不用肢體暴力，示威者近年時有干擾記者採訪，在直播新聞現場時在記者背後加插「佈景板」，甚至故意大聲叫囂。記者紛紛表示一方面要採訪，一方面要自保，很不容易。傳媒高層亦要反思，處理新聞的手法是否已偏離市民的要求，繼而令前線記者備受壓力？

走在前線的陳朗昇



曾採訪韓國農民示威和雨傘運動的記者陳朗昇，在初二凌晨於報館通宵收集和處理前線記者的相片和短片，他用「殺紅了眼」來形容示威者和警員，記者夾在兩陣中間，有時也擔起保護的角色。他說：「當中有一條片，睇到警察根本完全唔知示威者原來後面仲有後援，一衝上前先發現前無去路，記者走在警察前面，反而係第一個叫佢地走的人。」

夾在中間，一來是為了更好的攝影角度，二來是因為香港的記者素來不怕死。陳朗昇說：「香港記者做採訪真係無底線的，無裝備一個人用條布圍住塊面就衝出去。」陳朗昇憶述，2005年採訪反對世貿遊行衝突的新聞，韓國農民在第一天示威就燒棺材時，陳的攝影記者居然仍在那個燃燒的棺材下面，陳大叫：「喂，唔好影啦，上面著晒火啦！」

記者採訪期間「搏殺」，不惜身；遇著示威者使用暴力，會被他們誤傷，同樣也會被警察誤傷。陳朗昇就曾經在雨傘運動期間，即使清楚表明自己是記者，仍然慘被胡椒噴霧射臉，相片更成為當時有警察濫用警權的罪證之一。據了解，警方和記者團體私下一直有討論如何令警方在執行職務時避免「誤中副車」，甚至建議記者集體購買反光保護衣，以滋識別，不過陳朗昇坦言並不可行：「記者著住件咁嘢，邊個會理你？同埋咁樣做嘢都唔方便啦。無人會咁做㗎。」

陳朗昇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應該是保護裝備。他說：「香港大部份有規模的媒體都有突發車，可唔可以係每架車後面都放定五套裝備，例如頭盔，口罩等等基本嘢。如果事態突然有變，都可以好快有裝備保護自己，唔使空槍上陣。」



(網上截圖)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同意，當一個保護小販的活動可以發展到掙磚，就代表整個社會都改變了。她說：「今日的示威者可以話打中記者只係佢地行動中的沙石。你話你係替天行道，但係同時傷及無辜……」

記者要加強自身裝備。她說：「初二凌晨受傷的記者，佢休班都即刻申請返工，好有熱誠，係一個好記者應有的表現。傳媒高層係應該去好好支援。」不過她坦言香港傳媒對前線記者的支援普遍薄弱：「係雨傘運動期間，你去睇下CNN，人地個記者出來做嘢，其實後面有個地方，放左一堆裝備係度，以備任何不時之需。有外國的傳媒亦同我哋講，記者除非得到管理層批准，否則唔准落示威區。呢個係傳媒機構對記者的保護。」

記者要受保護，無可否認有時是因為走得前，但有時亦是抗爭者對傳媒報道不公的反彈。她以立法會選舉新界東補選為例，當時不少在選舉中心的人見電視台記者做直播，即時大聲抗議，令記者要完成採訪的難度大增。岑倚蘭認為應該一件事還一件事，無論如何不應影響記者當時的工作。她說：「記者有責任去採訪事情不同方面的第一手資料和訊息，但之後怎樣寫，用甚麼角度，這是編輯自主的問題。有示威者不斷以傳媒沒有做好第四權的工作為理由，干預新聞工作，實際上是對新聞工作的打壓。」



(網上截圖)

堅守新聞自由的岑倚蘭



岑倚蘭承認，如果傳媒高層處理新聞有偏頗，不恰當的時候，而傳媒又欠缺自省能力，只會令整個傳媒的公信力減弱，影響整個編採運作。她說：「我哋依家欠缺易地而處的思維。你高層落來跑下前線，來聽下面班人點樣睇你處理新聞，同時記者亦都應該要去諗下，當你係中層或者高層時，要點樣考慮新聞的角度。」

她舉例，在初二凌晨之後，有傳媒將攝影記者的相片拿出來，並將沒有蒙面的示威者一個個用大頭的形式刊登，稱他們為暴徒。一方面將示威者污名，同時又未審先判，傳媒如此使用記者冒險拍來的照片，最後當然被社會責難。記者辛辛苦苦將新聞資料交到編輯室，全被扭曲得體無完膚，部份有心的前線記者意興闌珊，選擇轉行是非常值得理解的。

在磚頭暴力之前，往往有不同的壓迫和制度暴力在影響新聞自由。岑倚蘭強調，唯有更多有心人，在最艱難的時候肯守住不叩頭才有希望：「都有好多中層係有心的，於是佢地日日踩鋼線咁搵個平衡，希望可以做到新聞，又有良心。不過我地都明白個情況係越來越艱難。因為係整個制度要壓縮你的新聞自由。」

慈愛的神 vs 公義的神

當社會出現不公義而政府視和平抗爭「冇到」時，究竟信徒能否基於社會公義，以武力回應制度的暴力？筆者不相信那些支持基督徒可以動武的人都是冷血或沒有愛心之人，當中有些人正正因為很有愛心，看見別人受苦而感到痛心，才希望為自己或身邊的人抱打不平，伸張正義。同樣，筆者亦不相信那些反對基督徒動武的人忽視公義，又或是不愛那些受苦的人，他們只是堅持以和平的手法來控訴不公義。然而，當大家試圖從《聖經》中找出一些經文來支持自己的立場或行動時，神彷彿被一分为二：慈愛的神 vs 公義的神。

神是愛與正義

慈愛與公義並非「死對頭」，慈愛與公義是可以並存的。有些人認為舊約只談公義，他們只記得舊約的神如何「指令」祂的子民以武力驅逐其他失德的民族離開迦南；又或是當祂的子民敬拜其他偶像時，神又如何藉著其他民族反過來擄掠以色列及猶大。

事實上，《聖經》多次闡揚神慈愛的一面，神本來要滅絕邪惡的尼尼微城（拿一1-2），但當尼尼微城全體居民認罪悔改之後（拿四6-10），神愛惜當地的居民及牲畜（拿四10-11），即使換來約拿責難神「言而無信」的罪名（拿四1-3），也要撤銷滅城的指令。

新約也多次提到「神是愛」（約壹三17、四16，19），難道這裡的「神」是指到基督及聖靈，與舊約的神無關？相反，當人只記得耶穌大談和平，勸彼得收刀入鞘的時候（約十八11），¹也似乎忽略了福音書中耶穌推倒那些令聖殿成為賊窩的攤檔（太二十一12-13）。啟示錄當中所記載的各種災難，到底是誰展開一個又一個災難，替信徒伸冤，懲罰不義的人間國度？²答案是一直被稱為和平之君的耶穌基督（啟六1-17）。簡言之，整本《聖經》呈現了神公義的一面，同時，也呈現了神慈愛的一面。

耶穌基督獨特的身份及權柄

我們經常說耶穌是我們的榜樣？這是否表示我們可以仿效祂詛咒惡人（太二十三13-38），又或是面對邪惡的事情，可以如耶穌一樣大發義怒「反檯」（太二十一12）？又或是，被人「屈」也不可以出聲，如祂一樣默默地任人宰割？

我們必須承認耶穌有很多行為都值得信徒學習，但並不代表耶穌每一個行為，信徒都可以「跟著做」，因為耶穌有其獨特的身份，祂來到人世間有獨特的使命。祂滿有權能（路二32），成全律法（太五17），是安息日之主（太十二8）。然而，祂又服膺於神（約四34、十八11），以及聖靈的旨意（太四1-2）。祂與父神及聖靈的關係非常親密，祂按著神的心意知道甚麼時候該做或不該做甚麼。所以，人與耶穌是無可比擬的。耶穌本身有權去追討人的罪（太二十三13-38），也有權去寬恕人的罪（太九2）。但現今，誰又有資格去為聖殿「反檯」清場？同樣，耶穌成了待宰的羔羊，目的是要完成祂的使命，但祂沒有教導門徒為信仰的緣故於被補時必須任人宰割，祂只教導他們跟從聖靈發言，在其他人的面前為神作見證（太十18-20）。所以，信徒若想透過觀察耶穌的行為來判斷自己可以做甚麼，倒不如先聽聽耶穌直接教導門徒做甚麼。

把審判交給神

耶穌教人以和平非暴力的態度去面對不公義的事情，登山寶訓在這方面有相當詳細的描述（太五1-48）。除此之外，啟示錄成書的主要目的，也是回應當時被羅馬政權殘酷迫害的信徒，他們應該如何自處，如何確信神是全能的上帝，以及基督是拯救他們的王。³啟示錄便是要鼓勵當時的信徒，在患難的日子，仍要堅持這種信念；他們堅守信仰的同時，要反省自己在信仰上有何缺失（啟二1-322）。至於不義的政權，全能的神既然愛世人，是公義的，祂必會施行審判，消滅邪惡。

當面對不義的政權，有時真的希望有一本「死亡筆記」，把一些邪惡的人逐一消滅，可惜，基於人的罪性，當人自以為是審判者，本來行公義的人卻有可能反過來參與邪惡。學習耶穌的教導，和平並不代表信徒不可以有憤怒情緒、不代表不為弱勢發聲、也不代表信徒軟弱無能；只表示明白罪人本身沒有權力拿起第一塊石頭去攻擊他人（參約八3），也表示人願意信得過慈愛與公義並存的神。

羅馬書十二章17-21節，對信徒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提醒：「不要對任何人以惡報惡。眾人認為美好的事要留心去做。可能的話，要盡你們所能與眾人和睦相處。親愛的啊，你們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給主的震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倒不如這樣：『你的仇敵如果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新譯本）

¹ 其實「耶穌對彼得說：把刀收入鞘裡去！」（約十八11上；太二十六52上）這句說話是否足以支持信徒要和平的說法？筆者認為有待商榷，因為無論下文緊接著「父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約十八11下），又或是「你以為我不能求我的父，他就馬上給我派十二營以上的天使下來嗎？如果這樣，經上預言這事必須發生，怎能應驗呢？」（太二十六51-53），經文的重點是指向耶穌必須受死這事，而彼得使用暴力並不能成就這件事。其實彼得為了避免流血和衝突，亦曾勸耶穌不要死，但耶穌也大罵彼得：「撒旦！退到我後面去！你是絆腳石，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太十六21-23）。（經文出自《新譯本》）。

² 啟示錄的審判是針對羅馬政權，還是末世而寫的，不同學者有不同意見。論點複雜，本文篇幅所限，不作討論。

³ M. Eugene Boring, *Revelation: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0-11.

Il Cenacolo or L'Ultima Cena（《最後的晚餐》）
畫作取材自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提及於逾越節筵席上，耶穌表明自己將要受審判被凌辱被殺，為的是要應驗先知所預言，以順服、非暴力的受苦犧牲審判地上的不義，成就上帝救贖的旨意。



(圖片取自中國神學研究院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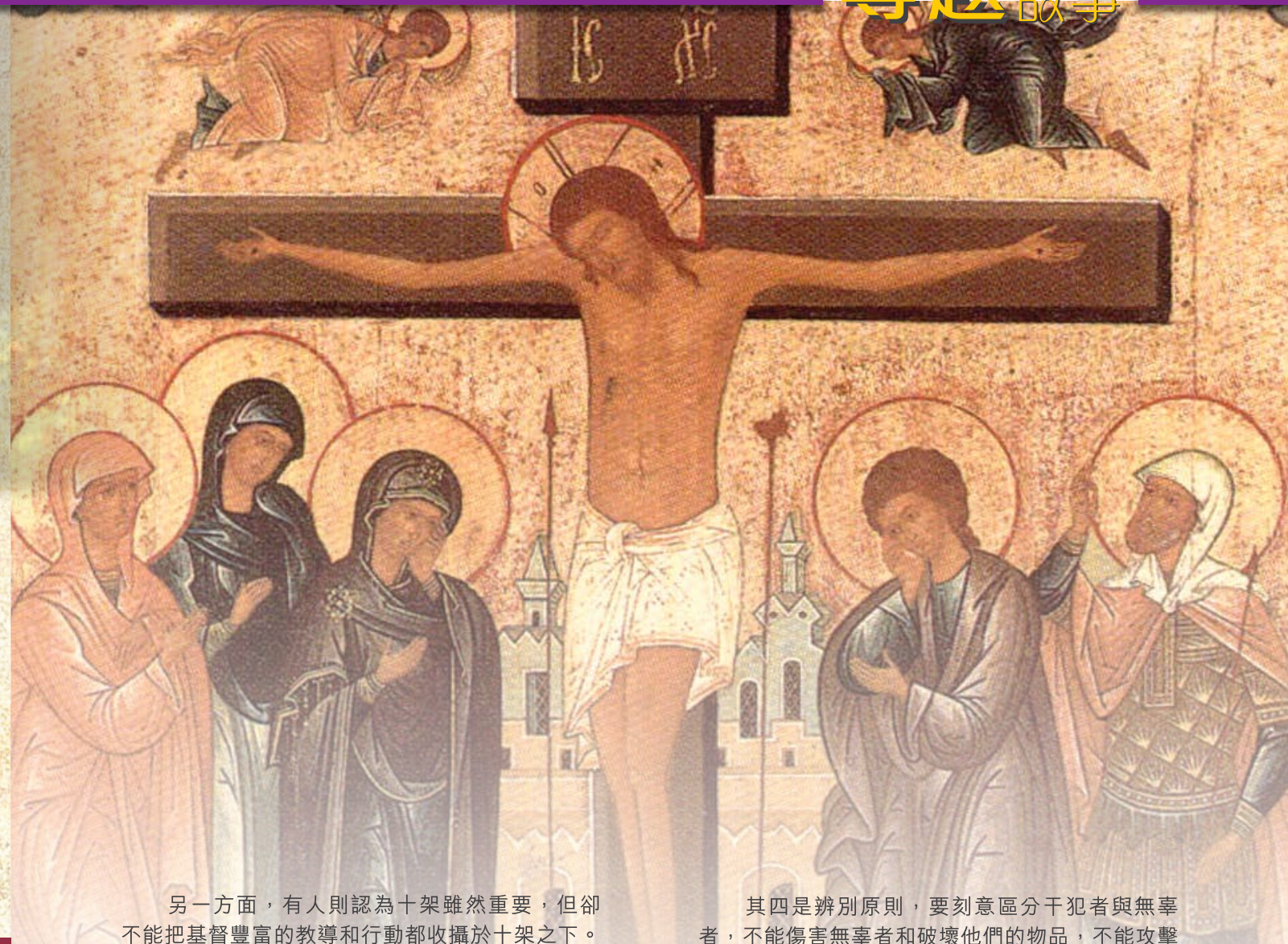
“And over all these virtues put on love,
which binds them all together in perfect unity.”
Colossians 3:14 (NIV)

抗爭與和平

因著對六七暴動的負面經驗，香港人素來對暴力行動十分抗拒。過往就算是大型如50萬人上街的民眾運動，仍然和平有序得連一扇玻璃窗也沒有打破，令國際社會嘖嘖稱奇。在這樣的背景下，年初二的旺角警民衝突事件就顯得格外矚目。它揭示自雨傘運動以來，存在於香港社會中的矛盾正深刻地改變，甚至重塑這城的文化。對信仰群體而言，事件引發弟兄姊妹廣泛討論一個過去甚少關注的課題——信仰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容許以暴力進行抗爭？

毫無疑問，基督信仰對暴力的使用是相當謹慎，甚至忌諱。暴力既不存在於原初的創造秩序之中，而歷史的終局也沒有它的位置。在舊約中，那些恃著自己的權勢和財力去行強暴的人，正是上帝審判的對象。並且，先知宣告，終有一天上帝要把刀槍變成犁耙。到了新約，耶穌基督更是以和平之君身份臨到受造世界，憐憫軟弱、困苦流離的百姓；但對逼害祂的人，卻以犧牲自己來勝過暴力和邪惡。對信仰群體來說，和平不再是高不可攀的理想，而是對基督主權的確認和順服。

然而，在和平的大前提下，教會對抵抗欺壓、維護社會公義的手法卻存在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有人認為耶穌以十架成就救恩，這表明上帝選擇以非暴力形式來審判地上的不義。這絕非偶發或處境性的選擇，而是對置身任何處境中的教會都同樣具規範性的行動準則。如此，他們相信只有非暴力行動才能與順服基督一致，並願意為堅持此原則而受苦犧牲。持這立場的人強調，非暴力並不是社會運動的策略，而是一種生命形態，見證上帝主權的真實。



另一方面，有人則認為十架雖然重要，但卻不能把基督豐富的教導和行動都收攝於十架之下。在尚待得贖的世界中，人們仍然面對各種罪惡的傷害，為著履行愛鄰舍的誡命，信徒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暴力，以維護或爭取地上暫時的公正和平。換言之，持這立場的人雖然不絕然排除使用暴力的可能，但卻把它嚴格規限於保護弱小、糾正錯誤(right the wrong)的行動，並且行動者自己也要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

即或是第二種立場，使用武力的人仍然必須面對一系列重要的原則。

其一是行動只能為著糾正重大清晰的錯誤，行動者需要清楚交代干犯者的罪行、受害者的傷害、對公正秩序的破壞；在過程中，要捍衛所有人（包括敵人）的公正；並且當錯誤得到處理後，即停止行動。

其二是行動者要顯明其代表性，行動不是出於私怨，而是代表受害者維護共善，並旨在為社群締造更和平有法理的管治。

其三是動武必須是最後手段，暴力帶來嚴重的破壞和大量後續的難題，只有當其他非暴力方案皆告失敗才可考慮使用武力。

其四是辨別原則，要刻意區分干犯者與無辜者，不能傷害無辜者和破壞他們的物品，不能攻擊學校、醫院、住宅區等；又基於愛仇敵的教導，應盡可能採取最低傷害程度的制伏手段，並且當戰鬥人員被制伏後，也不能肆意凌辱傷害對方。

其五是行動手段要合乎比例，行動最終目的不是勝利，而是為社群重新締造公正和平，手段不應破壞至社會無法回復和平有序。

無論有多逼不得已的理由，信仰始終視使用暴力為一個充滿悲愴的抉擇。當一個社會需要煞有介事地考慮暴力抗爭時，其實已是一件可悲的事。政治權柄從來不僅是力量而已，它需要大眾甘願配合才能運作。如果當權者經常要以武力對付社會中為數不少的成員來維持管治，其實已反映它的權柄正在衰減。這是政治上出問題，武力不但解決不了，還會進一步加劇矛盾。另一方面，抗爭意味著行動不是一時之憤，而是持續的政治訴求。政治行動不是私下格鬥，而是希望透過行動喚起大眾維護共善，認受行動者所作的正是代表他們撥亂反正。抗爭者與當權者真正的角力，其實在於誰更能獲得大眾的合作與認同。惟願上主公義與憐憫的旨意，成就在今日波譎雲詭的政局之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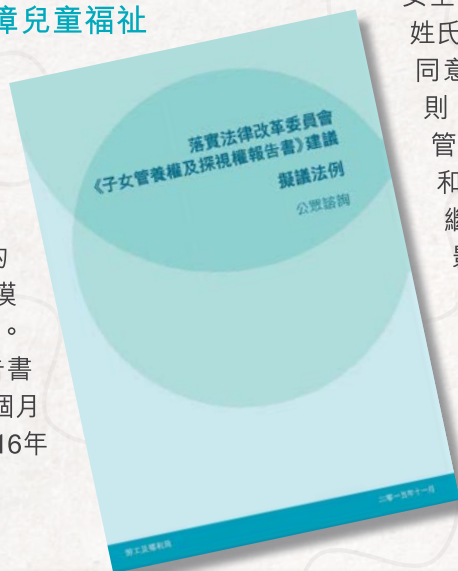
離異父母的共同責任

婚姻和家庭是人類社會重要的基石，家人關係亦是人類最親密的關係，很多需要都能在當中得到滿足。但近年，社會出現很大的轉變，遲婚、不婚、離婚、再婚的現象變得非常普遍，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1981-2011》資料顯示，2011年，男性及女性的離婚/分居人口所佔的比例分別是3.2%及5.5%。2011年獲頒布離婚令的數目則是1981年的九倍多。2011年，全港約有82,000名單親父母，人數較2001年大增三成。

當兩名成年人決定離婚，很多時，子女根本無法阻止，只能無奈接受，因此，如何保障離婚家庭子女的福祉是社會上每個持份者都需要共同思考的，相信每對戀人結婚時都不會期望有一天離婚收場，但當這天出現時，作為負責任的父母，應在離婚前好好地商討日後如何繼續一起承擔照顧及保護子女的責任。

欣賞法改會建議加強保障兒童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2年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報告書）中，提出建議取消離婚後父母分別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並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取代進行首次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11月就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2016年3月底屆滿。



擬議法例建議的重點是將「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強調父母雙方於離婚後對子女仍然有持續的父母責任，而非兩者之間的個別父母權利，強調按照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有關建議是要針對以往法院經常將子女的獨有管養權判給父母其中一方，至於另一方則只限於探視子女而已，法院近年已認同父母雙方盡量保持直接參與子女生活的重要性，又提出若有重大決定，例如改姓氏、移民及做手術等，均要通知另一方或得到同意，這才符合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的原則，故此，法庭近年對離異家庭較多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在這類命令下，子女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是由父母其中一方負責，但父母雙方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和作出對子女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即使其中一方或雙方再婚，該等責任仍然繼續。

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搖籃，家庭的瓦解，令兒童成為最無助及最脆弱的一群，需要以政策及法律保護，他們的尊嚴及權利才能得到更佳的保障，以致可以繼續健康地成長，「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建議非常值得欣賞，因為法律的轉變能起立竿見影的功效，使每對離婚的夫婦，能明白子女並不是成年人的附屬品，乃是獨立的個體，受到法律的保護，即使離婚的父母也沒有權利放棄養育子女。

加強配套支援離婚家庭

由雙親家庭轉變為單親家庭，對每個家庭成員的情緒、角色和責任必然造成打擊，並引起不同程度的憂慮、恐懼、失落和不知所措的狀況，需要有人幫助他們處理情緒，學習及適應新角色及責任，使他們可以應付家庭的轉變。而且兩夫婦既然要離婚收場，雙方的關係一般亦會十分緊張，甚至有些一碰面便會吵得面紅耳熱，要履行共同父母責任並不容易，法律原意雖好，亦必須正視現實中可能出現的困難。

因此，政府必須在進行法律改革之餘，同時要增撥資源，加強配套支援離婚家庭，包括增加前線專業人員陪伴他們處理自己的情緒及適應新的角色，為了子女的最大福祉而就分歧進行調解。另外，很多前線社工表示不少離婚家庭都會面對追討贍養費的問題，如能有專責部門處理，相信效果會更為理想。單親家庭亦面對照顧子女的挑戰，以往由父母雙方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現在變成主要由其中一方獨力承擔，相信壓力一定不少，政府、商界、社福界及教育界可進行跨界別的合作，增加托兒及課後支援服務，使單親家長可以安心工作及保持適當的社交生活。

筆者相信除了在法律和社會政策上不斷改革以保障兒童福祉外，如何鞏固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亦同樣重要，因為能在穩定的家庭及父母的愛護下成長是每個孩子的心願和權利，因此，衷心希望日後，當社會面對一些嚴重影響兒童福祉的重大政策爭議或制度改變時，必須從兒童的最大利益去考慮、判斷和作決定。／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堅守信仰卻被無理開除

Felix Ngole於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就讀社工系碩士課程二年級，因在facebook留言支持美國肯塔基州政府婚姻登記官Kim Davis，並引用利未記支持有關婚姻及性道德的教導，遭校方以涉嫌違反社工守則的個人操守(*personal conduct*)及令專業的聲譽受損(*bringing the profession into disrepute*)對他進行紀律聆訊，最後表示因他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有可能令某些人感到受冒犯(*may have caused offence to some individuals*)，又指在facebook的言論可能影響他作為專業社工的能力，因而開除他的學籍。

英國肯特郡一名69歲的地方法官Richard Page，於去年的電視訪問中表示孩子在父親及母親的撫養下成長比較好後，隨即被司法操守調查室指他的言論是對同性領養者的偏見及造成不利，干犯嚴重的專業失德(*serious misconduct*)，故除去他裁判院法官的職務，他表示會透過就業審裁處提出上訴。

美國亞特蘭大前消防局局長Kelvin Cochran因表達對同性性行為的不認同而被無理解僱。事源2014年Cochran與數名亞特蘭大市議員分享自己所撰寫，有關男士如何活出忠於信仰的聖潔生活，其中一名議會成員因不滿書中部份內容而向市政官員投訴，政府隨即解僱Cochran，理由是他犯了數個嚴重錯誤，包括違反內部命令及紀律(*internal order and discipline*)，在工作間要求同袍閱讀宗教書籍，聯邦法庭已批准Cochran提出上訴。

同性伴侶結合及領養的情況

葡萄牙總統Cavaco Silva於1月份否決同性領養的法案並交回議會，原因是相關議案能否促進兒童的福祉，仍有很多變數。但議會於2月以137票贊成，73票反對，8票棄權，駁回被否決的議案，總統必須於八日內簽署議案。總統已簽署議案，新法例於3月1日生效。

意大利參議員於2月投票，173票贊成，71票反對，通過承認同性及異性民事結合，意大利總理為脫服國會議員通過民事結合而抽起同性領養的部份。

美國亞拉巴馬州參議院於3月底投票，23票贊成，3票反對，通過廢除政府簽發結婚證書的法案，法案只要求結合的伴侶於政府的檔案中紀錄其已婚狀態，以避免法官須為同性主持婚禮及婚姻登記官簽發同性婚書。法案將交全體國會審議及通過。

美國密西西比州的聯邦地方法官指出，該州的禁止同性伴侶領養的規定違反憲法，於是推翻該規定。法官指出，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已准許同性婚姻，故此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一樣，擁有領養孩子的權利。



(網上截圖)

在財團壓力下通過良知法例

在面對大財團抵制的壓力下，美國密西西比州州長簽署了法例，對於那些基於宗教及道德信念而作出或拒絕作出某些行為的宗教團體、個人及組織，州政府不能對他們作出歧視。宗教及道德信念是指婚姻乃一男一女的結合，及性別應是按生理性別作出界定。保障範圍包括可拒絕主持或參與同性婚禮、禁止使用異性的洗手間等。被禁止的歧視行為包括取消免稅地位及各種財政援助。

需立法規定按生理性別使用洗手間及更衣室

美國南達科他州參議院於2月以20票贊成，15票反對，通過議案規定跨性別人士於校園只可使用與其生理性別相應的洗手間及更衣室，如州長Dennis Daugaard最後決定簽署通過議案，該州將會成為第一個州份訂立相關法例。州政府最後否決議案。

硬推同性伴侶法恐令台灣變天

台灣政黨信心希望聯盟於2015年11月提出「保護家庭」公投提案，引起熱議，短短一個月收到超過10萬個簽名，惟行政院於本年2月23日公審會駁回提案，指提案內容不符合公投提案「一案一事項」的規定，亦不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立法原則之創制」之規定。



而民進黨立委尤美女指，法務部進行的線上及電話民調，同意同性婚姻的比例均為最高，會持續推動在法律上落實婚姻平權，現時台灣已有七個縣市可以進行「同性伴侶註記」。事實上法務部於2015年12月所進行的民調結果只有35.5%受訪者支持「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結婚」，同運團體以社運手段貿然推動同性伴侶法制化只會令社會帶來更多的衝擊。

本港

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宣佈2015年全年愛滋毒感染數字新增共725宗，434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接觸感染，感染個案年輕化。

在英國已透過民事結合(*civil union*)註冊成伴侶的女同性戀者QT及SS，於2015年因入境處拒絕向QT發出受養人簽證(*dependant visa*)而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控告入境處直接或間接歧視QT的性傾向及性別。法官裁判QT敗訴，原因是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而受養人簽證中所指的「配偶(*spouse*)」是異性婚姻的夫妻，因此QT要求入境處簽發受養人簽證無疑是要求政策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為本港有效的婚姻。

天主教區聖猶達堂婚姻與家庭牧民組於3月13日主辦「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法》對信仰、家庭及子女的影響」論壇，對象為天主教教友，惟論壇開始不久後即被同志團體衝擊，同運人士硬闖會場並與主辦單位成員發生推撞，最後報警處理，論壇亦需腰斬。



平機會於3月底公佈《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報告，報告漠視十萬人聯署反對「事實婚姻」的代表性，只視為一個機構的意見；又把諮詢期間提出的「事實婚姻」偷換成「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及同性婚姻」的概念，更在報告中指出會優先處理，建議政府要在法律層面承認這些關係，及修改所有相關法例，引起多個團體極大迴響。而周一嶽於3月31日卸任，由陳章明接任新一任平機會主席，他未上任前已承受不同媒體的輿論，批評他過去曾提及維護家庭的言論。

網媒記者爭取採訪權

一直以來本地的網媒、學生媒體及公民記者的身份都不被香港政府承認；不會被邀請採訪、參與記者會、亦不能收到政府發出的新聞稿及使用政府新聞發布系統。本年2月新界東立法會補選的投票日，一眾網媒亦被拒絕以記者身份進入新聞中心採訪。為此，部份網媒聯署，記者協會亦向政府發出聲明，促請政府立即開放網媒及公民記者的採訪權，承認具公信力的網媒地位。

我們已進入網絡時代，新聞除了傳統的報章及電視、電台外，市民接觸新聞的渠道亦包括影響力漸強的網絡媒體，具公信力的網媒的記者身份，無論是否全職，又或是公民記者、學生記者……都應該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認，否則新聞自由及資訊的流通可能會被影響。

當然，由於新聞業是一種專業，不是人人都可以做記者，為保持質素，新聞工作者要維持其應有的操守，遵守新聞從業員應有的守則，如：不能歪曲事實、不侵擾當事人或作出偏頗的報道，更不能混淆記者與事件參與者的身份等。盼望政府早日正視網絡媒體的發展，參考外地的做法，與世界接軌。



(網上截圖)



傳媒



性

建立正確意識 支援性侵受害者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轄下的風雨蘭熱線，去年接聽逾千個求助來電。在近500宗可跟進個案中，約六成涉強姦，四成涉非禮及性騷擾。性暴力受害人在受到侵犯時固然受到傷害，亦往往因著害怕別人的眼光，或擔心影響工作，而選擇沉默以對。

坊間普遍存在一種「指摘受害人」(blame the victim)的觀念，認為受害人受到侵犯是因為衣著暴露、夜歸、或醉酒的緣故，讓受害人不敢發聲及求助。此等對受害人武斷的指責及批判，可視為性暴力的延伸。



(網上截圖)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2015年公佈「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結果，一成受訪者認為「性騷擾的發生應歸咎受害者的衣著或姿態過份性感」(11.8%)、「性騷擾的發生應歸咎受害者的警覺性不足」(10.8%)，以及「性騷擾只是受害者對他人的反應過敏」(7.3%)。由此可見本港一些信徒仍存在「指摘受害人」的觀念，對預防性騷擾的意識不足。

不論辦公室、學校或教會，均有機會發生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要提升防範性侵犯的意識，支援受害者，幫助他們走出被性侵犯的陰霾，其中一個重要的態度就是不要妄下判斷。

博獎會假諮詢 撈馬會歪理加賽事

3月底，博獎會召開諮詢會，了解各界對馬會申請增加五個賽馬日和八個非本地賽事日同步下注的意見。明光社的觀點大家可在網站取閱，但馬會歪理連篇，有必要澄清。



(網上截圖)

馬會聲稱賭馬，特別會就海外賽事下注的，大部份都是40歲以上的馬迷，所以不會影響青少年，也不會令青少年受到引誘成為賭徒；馬會又稱，2008-2009年度馬會戶口中有約9,500個為18-20歲的，但即使到了2014-2015年也只是11,900個，證明自2008-2009年增加五個賽馬日後，並不吸引青少年賭博。不過當我們細心看，馬會在過去五年的年青用戶其實上升了四份之一，豈不令人更擔心嗎？特別在近一兩年馬會新增手機apps後，青少年更容易接觸賭博，預測在可見的未來，青年賭徒只有上升，不會下降。

而且所有前線戒賭機構的統計數字均清楚顯示30至40歲就是病態賭徒最易「出事」的階段，亦有人可能因此輕生。馬會積極以增加賽馬日能令政府增加600億稅收作為招徠，漠視沉溺賭博所引起的家庭及社會問題，實在令人惋惜。

此外，更令人不滿的是博獎會的諮詢會已淪為馬會的宣傳大會，除了派出大批馬主全力撐場之外，不少受馬會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亦要出來為馬會歌功頌德，以往馬會的慈善捐助是「掩口費」，防止最了解賭博對青少年和家庭帶來何種負面影響的社福機構批評馬會。但現在變本加厲成為了宣傳費，大家被逼出來為馬會的臉上貼金！而整個諮詢會亦不過是一場假諮詢的鬧劇，除了要事前審查出席機構的發言內容之外，所有博獎會成員在整個諮詢會不作任何跟進查詢，與出席人士零交流，而出席人士亦不准問問題，這不是諮詢，是走過場，讓博獎會可以向外界交待，馬會是一個偉大的慈善機構，令一眾社福機構感激流涕，增加賽馬日是天公地道的決定！

1 〈反對馬會貪得無厭 增加賽馬日令賭風更熾熱〉，取自明光社網站：<http://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5826>。



賭博



流行文化

還我正常情愛關係

娛樂版近年把藝人的入際生活，都寫成小說般傳奇，令人不勝其煩。例如：在街上拍攝到野生捕獲（即遇見）的兩位異性，就是「有路」、同性則是「斷背」；二人進入任何地方是「短聚」；三人或以上的就是「派對」。已婚藝人與任何異性單獨見面，就是「婚外情」；或在外地「偷情」。同時，又突然將他們結婚生子的一刻神化、聖化、偉大化，是否精神分裂？

此習慣更被引申到日常生活，令人際關係變得曖昧，精神生活「豐富得」只餘下官能刺激。最近，很多人嚷著要追看《太陽的後裔》，不論男女都被那文武雙全，又能說綿綿情話的男主角吸引。又或是在「偽毒男」吳業坤傳媒操作下，令宅男都視日本性感女優波多野結衣為女神，更有音樂人李拾壹以此作歌，表達城市中男性用自慰解決性興奮的空虛和寂寞。

有說社會如此敏感是因為太壓抑，而近年不少調查也指港人的性生活滿意度不理想。如此不禁要問，若結婚生子，性愛皆淪為奢侈品，被消費，這城市是否病了，能否還我們正常情愛關係？



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

國際知名社會學者，德國的顧家碧女士(Gabriele Kuby)首次應邀來港，在4月20日主持「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全球性革命運動的挑戰」公開講座，並由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關啟文教授回應。Kuby女士向會眾講述全球性解放運動的發展過程，剖析了同運人士一直在語言及意識型態上顛覆傳統的社會價值，及如何回應性解放的挑戰。

性解放運動 拆毀社會價值觀

Kuby女士指歐洲社會的性解放運動是從上而下進行，他們過份高舉性別歧視的問題，目的在於要轉變社會價值觀，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全力推動消除男與女的差異，尋求對「社會性別」這概念的共識。2007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公佈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¹對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解釋，讓性解放運動推動得更前。同運人士要重新定義男女，將性別(gender)等同為社會性別(social sex)，否定原生性別(biological sex)，因而性別可以自行選擇，導致了個人的身份出現不穩定性。同運人士更積極擴闊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定義，如LGBTIQ (Lesbian女同性戀、Gay男同性戀、Bisexual雙性戀、Transsexual跨性別、Intersex雙性人、Queer酷兒)，將生育與婚姻及性的關係割開，希望徹底摧毀家庭建基於爸爸媽媽的根基。

而性解放運動亦根據不同學者所提倡的理論而演變，如：馬克思(Karl Marx)提出的鬥爭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提倡的性心理學說、金賽(Alfred Kinsey)提出要撇除性規範、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極端女性主義等，因而令新的性別主義意識型態出現。



操控語言 顛覆社會

同運人士透過操控語言而推動新的意識形態。以「自由」、「包容」及「正義」作為包裝強迫社會大眾接受，但Kuby女士提醒參加者「正義」不代表平等，真正的「正義」應該是按每一個人的不同需要，而給予適當的對待。同運人士更含糊「歧視」、「多元」、「人權」等字眼，如同性婚姻是「人權」，誤導社會對性解放或同運論述的理解，以爭取社會按他們心中的慾望而改變及發展。甚至有不少西方國家已在逐步拆毀家庭框架，以「家長一(parent 1)」及「家長二(parent 2)」取代「爸爸」及「媽媽」；在德國，孩童時期已可學到不同的性行為，這種情況實在是令人憂慮。

世界組織推動同運不遺餘力

聯合國及歐盟都是同運的推動者。立法保護不同性傾向、以法例認可同性婚姻、透過修改性教育內容教導孩子性探索、削減對家庭的基本支援等等，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更視推動同運是他個人的神聖使命(sacred mission)。Kuby女士提到同性婚姻不是公義，亦不是人權，真正需要保護的權利是孩子擁有親生父母的權利。即使很多國家已通過了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但在美國的調查中，只有2%的人口宣稱自己有同性性傾向，而這2%的人中只有2%的人會登記為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世界衛生組織更指出歐洲學校的性教育需要教導有關性解放或同運議程的內容，例如教導幼兒園學生自瀆、鼓勵他們進行性的遊戲(sex plays)、認識不同的性傾向等等。Kuby女士指出歐洲的孩子從小已經被性慾化(sexualization)，令他們無法建立正確的愛情、婚姻及家庭觀念，更大大提高他們感染性病的風險。

霸道的極權主義

隨性解放而來的，是一種新極權主義的興起，Kuby女士稱之為以自由之名摧毀真正的自由。當中最常見的是對異見聲音扣帽子，例如不認同同性戀行為就被視為「恐同」、「歧視」、輸出仇恨言論等。更以無理不公的制度或法律後果懲處異見人士。Kuby女士表示曾於外出演說，或上街表達支持家庭價值時需要受警察保護。雖然性解放或同運在整個社會佔優勢，然而有不少異見人士仍然按良心、信仰而堅守信念，在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等都出現了數十萬計人士參與的大規模遊行，表達支持家庭價值。Kuby女士亦參與了在法國巴黎的遊行，不少地方的非政府組織或宗教團體亦在奮力對抗這種新的性別意識形態及同性婚姻。Kuby女士提醒我們，真正的自由是人們擁有良心的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父母教育孩子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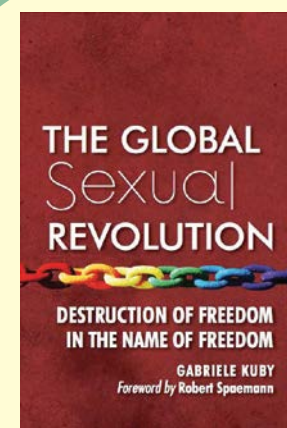
今日歐美明日香港

關啟文教授在回應時亦指出，性解放的思潮在香港或其他亞洲地區已漸漸發芽，文字的轉變亦早已出現，如「墮胎」變成「終止懷孕」、「亂倫」稱作「近親戀」或「家人戀」、「濫交」叫「多元性愛」等，以改變用字來淡化負面的觀感。「Friend前性行為」、墮胎年齡年輕化、未婚懷孕數字上升，香港在性解放的思潮下暗湧潛伏。關教授以聖經的教導勉勵參加者，要保守神所託付的，以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堅守我們的信念。

當晚的聚會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及明光社主辦、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社關部協辦，約有200人參加。

書介

顧家碧女士(Gabriele Kuby)在2012年出版了《The Global Sexual Revolution: Destruction of Freedom in the Name of Freedom》，是研究現代性革命的權威著作，已被翻成七種語言。書中論及女權運動、兩性平等、同志運動，及全球性的性解放運動，這股性革命浪潮正衝擊著全球，並向亞洲國家蔓延。因此希望讀者認識這個議題，並為守護我們的下一代、守護社會的價值而作出應有的回應及行動。



¹ 《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是指一系列與性傾向和性別身份相關的國際人權法律之應用的原則。這些原則致力集中所有國家都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律標準。

●●●○○ PHONE

18:00



褪網一夜 關係重聯



由香港基督少年軍、基甸少年軍訓學校和明光社合辦的全城褪網運動2016，得到9間關心青少年及家庭價值的機構支持，於3月11日晚完成「褪網一夜·面對面見」活動。整個活動共超過15,000人響應，包括19間小學、10間中學和10間教會支持。

承接去年「褪網一日，生活重聯」的主題，今年更強調「褪網一夜，面對面見」，鼓勵社會各界放下手機，與家人、朋友面對面一起生活，當中除了飯聚之外，也可以一起做些有意義又促進互相了解的活動，例如運動、遊戲、收拾家居等。整個運動由十二月開始籌劃，配合網站、facebook等宣傳，收到的反應超乎預期，十分感恩。

褪網運動將網絡與現實世界進行串連，成為非常有趣的動員體驗。有機構在褪網當天適逢舉辦晚宴，於是整晚活動全部賓客均放下手機，與同桌的朋友分享交流。亦有學校於家長日，鼓勵家長簽褪網宣言，與孩子承諾一起褪網。去年參加的學校無私地向今年參與的學校分享工作紙、單張、筆記等素材。今年參與的學校同樣將他們準備給同學的材料，送給主辦機構，成為褪網運動的共享素材，也成為資訊科技與道德教育的跨學科學習資源。

今年，我們更做了一個調查。透過前、後測的方法，訪問了1,817位中、小學同學，了解他們的上網習慣，結果發現玩遊戲、聽音樂、收看視頻和與朋友聊天均是不少同學最常參與的網上活動。調查亦發現，如果花較多時間在網上識朋友、與朋友聊天，在社交網站發放視頻的受訪者，會較多預期自己不能成功褪網。

問卷亦發現過半受訪者的家庭沒有為家居上網的時間設限，年紀愈大的受訪者，他們上網就愈無限制；同時又發現愈沒有限制的受訪者，愈沒有信心能成功褪網。另外，我們發現超過六成小學生願意與家人一同褪網，但到中學階段就下降到三成五。

至於褪網後測的數據暫時仍在分析中，我們計劃在完成整個研究後，亦會撰寫報告，推動負責任、健康地使用網絡，以促進個人成長和人際關係的目標，以延續褪網運動的精神。

www.campaignunplug.hk


電影小組花絮 ——

《黑天鵝》與《最後的馬拉松》

二月份分享電影：美國心理驚悚電影《黑天鵝》

母親因未婚懷孕，一直認為因懷了女兒Nina，而令自己舞蹈事業走下坡。長期將自己的期望，過份投放於女兒身上，過份控制及照顧女兒生活，兩者亦缺乏溝通，令Nina成長不了，並難於面對舞蹈事業的發展及壓力，最終發生悲劇。

喜歡欣賞電影並主理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李耀基醫生帶領電影小組，分享了很多他對電影內所描述的家庭、母親及女兒的心態的看法：「這是個平衡故事：與芭蕾舞劇《天鵝湖》一樣，被咀咒的公主很想成為人，她只要找到真愛就可以達成願望，但最終要靠死亡才可以得釋放。電影主角Nina，亦是一樣，因成長的捆鎖，無法有信心地放開自己，要走到極端才可以舞出『黑天鵝』。」

在現實中，李醫生也遇過像電影中的「怪獸家長」，他建議如果母親可以重新面對自己的人生，了解並處理好自己的遺憾，不再過份保護女兒，在小事上放手讓她獨立面對自己的困難及失敗，母女的關係應可以改善，女兒也可以重拾信心，學懂面對人生的起伏。



李耀基醫生

三月份分享電影：德國老人勵志電影《最後的馬拉松》

男主角保羅是1956年奧運馬拉松金牌得主，年老時因太太患癌，女兒因工作關係無法照顧兩老，而被安排在老人院生活。保羅因在老人院感到生活要有意義，而重拾跑馬拉松的目標，亦改變了老人院各人對生命的看法。

討論當晚，資深影評人亦為電影小組成員之一的黃肇峰先生先向參加者介紹「九本戲」概念（即一套九十分鐘的劇本，按十分鐘一段，內容分成九個段落的鋪排），並帶領我們拆解這部以荷里活手法拍攝的德國電影。

電影令大家了解到老人要面對自己及老伴身體衰殘的殘酷現實、擔心自己對子女所做造成的負擔、並要面對老人院職員的不尊重及不同院友的問題……而且小組也有討論到，年老是否就代表人生的目標已沒有意義？或許，我們可以仍像保羅一樣，到八十歲仍抱著目標完成心中的「馬拉松」；又或像《阿甘正傳》的阿甘一樣，不斷向前跑，欣然面對面前發生的事，其意義卻由得別人賦予……但無論如何，能夠繼續跑下去，總好過認為自己已油盡燈枯，坐著等待生命終結的來臨吧？



黃肇峰先生

電影小組預告：

《來自星星的pk》

日期：5月24日（二）

時間：7:30pm - 9:3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分享嘉賓：雷競業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副教授）





活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贊助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鳴謝 公民教育委員會

我是圍頭仔

「愛的承傳——小腳印尋根の體驗」活動來到尾聲，參與的家庭於2月27日走進充滿文化承傳氛圍的元朗錦田圍村，在當地原居民和外來服侍團隊的帶領下，途經祠堂村、吉慶圍、水頭村、水尾村，探訪村內長者、居民及商戶，感受和體驗小社區獨特的信任、人情味和傳統團結孝義精神。

充滿人情味的商戶

到訪錦田，不能不到錦田大街逛逛，當商戶見到外來的參加者，都熱情地招待，與城市商場中那些機械式的「觀迎光臨」和「多謝」完全不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圍村中顯得特別濃。與街坊分享日常生活，對方還會送你鮮花，又會與你閒話家常。

巧遇祠堂村村長

在路途上，我們經過鄧伯裘故居，當時導賞原本只想介紹在故居外的古井，豈料門外一位中年男士聽見，很熱心地表示是鄧公後人，可開門給我們參觀故居，讓我們可以登堂入室看到古屋的客廳、飯廳及其他佈置，也能想像到該故居曾經有不同人士討論時政的情景。及後鄧先生帶我們走到當年為防守外敵而建的睡房，只見睡房的門鎖亦有幾層，就了解到舊日的家族，本身已經是一個小群體，在山高皇帝遠之時，男丁如何自行保家抗敵，就清楚展現在這一間祖屋中。

原居民導賞古跡

長春園司理鄧英華及後帶領我們認識圍村各個古跡名勝，例如長春園、周王二公書院、正斗碑、汧流園、便母橋等。鄧英華更坦言錦田圍不少祖居的歷史可追溯到宋朝，但因為政府各種無道的政策，令相關的歷史古跡淪為廢墟。他說：「一個地方，本來係一家人擁有的，但係隨著開枝散葉，到了今日可能已經將業權分成七、八十份，只要有一個人話唔畀得政府做古跡，就做唔到。呢種政策變相破壞古物，令人痛心。」



感恩：

本社於2016年2月6日（六）在港島區賣旗籌款，當日公眾捐款加上來自不同教會的奉獻、金旗櫃檯的捐款、個人及團體的金旗認捐等等，經核數師覆核後，確認合共籌得港幣1,194,713.60元，再次多謝大家的愛心支持和祝福。

弄璋之喜：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歐陽家和弟兄於本年3月喜獲麟兒，求主保守小朋友繼續健康成長。

主領聚會

（2016年3月至4月）

學校

九龍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文理書院（香港）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金文泰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迦密中學
香港真光書院
基督書院
梁式芝書院
聖公會基孝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衛理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中華基金中學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青松侯寶垣小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聖博德學校
嘉諾撒聖心書院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英華書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滙基書院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

教會 / 機構

上水平安福音堂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堂
旺角靈糧堂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基督徒信望愛堂（寶林堂）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基督教新蒲崗潮人生命堂

大埔主恩浸信會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天耀堂
荃灣潮語浸信會
基督教主恩會
基督教迦南堂
基督教頌主堂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心堂
西環平安福音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基信會基立堂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仔堂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筲箕灣堂
葵盛浸信會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2016年3-4月份）

收 入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54,500
研究中心奉獻	100,700
研究中心活動	6,850
奉 獻	1,885,511
學校講座	30,100
課程及活動	2,220
利 息	2
其 他	10,846
書籍收支	1,129
總收入	2,091,858

支 出	HK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62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97,104
薪金及強積金	834,873
課程及活動	4,415
經常性	115,515
非經常性	22,783
總支出	1,287,310

本期盈餘 804,548
本年度累積結餘 727,582

** 上述數字未包括賣旗收支及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明光社19週年研討會



對抗人口販賣的 一點燭光



Anti-Human Trafficking

日期：2016年5月20日（五）

時間：7:30pm - 9:30pm

地點：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11號）

講員：**李吳淑儀女士**（基督豐榮團契會長）——
柬埔寨人口販運及當地事工分享

雷競業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
人口販運與基督徒何干？

吳梨玲傳道（基督教會郇山堂傳道人）——
豐榮女兒之家的服侍分享

費用：全免

查詢：2768 4204 吳小姐

網上報名

